

证券代码：002329 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 - 040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、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，以及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，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公司拟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(含内部控制审计)合计19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舆情监测,规范舆情处理流程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最大限度地避免、减少和消除因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,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4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